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539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1 億 4,921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1 億 3,76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15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2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1 億 3,76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國家隊教練身負國家隊選訓工作，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有定期辦理國家隊教練增能計畫，以期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為提升目前國家隊教練有關情緒管理與教育心理學等情緒感知能力，以確保教練及選手間正向、健康之教學模式，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項目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三)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關運科支援人力，包含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等，名額多來自計畫或外聘人力，恐不利人才留用。又落實運動科學為國訓中心每年之營運目標。為鼓勵

人才留用，國訓中心應研擬優秀運科專業人才招攬及留任機制，以期落實國訓中心之營運目標，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賴委員品妤長期爭取台灣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自 2021 年 9 月起即多次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安排考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立法院 2 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院長之支持，最終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即將啟動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劃，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依然存續，該 2 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爰此，賴委員品妤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協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基層選手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民意代表得為民檢視政府運科發展計畫，並一同為體育能量注入關鍵力量。

(五)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1 年修正「國際綜合性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調漲選手津貼，新制下培訓選手津貼為 4 萬 6 千元、學生選手津貼為 2 萬 6 千元、儲訓選手津貼為 1 萬 1 千元。惟依現行支給要點，大學畢業後未在學或就業的選手可領到 4 萬 6 千元的日常零用金，但如果這些選手選擇繼續進修深造，攻讀碩士、博士卻會因為具有學生身分只能領到 2 萬 6 千元的日常零用金，等同變相減薪影響選手進修之意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增加學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除教練與選手本身努力之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也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目前編制現員卻僅有 123 人，且其中 58 名運科人員當中，有高逕 25 人，將近一半之運科人員為 1 年 1 聘、隨計畫聘用之非正式人員，其薪資福利不佳加上聘約無保障，實難以招攬優秀人才提供選手專業精準之服務，更不利於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運科組織人力配置提出正式規劃方案，增加運科人員正式員額編制與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8,358 萬 5 千元，其中用途之一擬用以「組裝式游泳池委外費」。惟 111 年 9 月，賴委員品好針對有選手指指出「國訓中心游泳池水溫平均高逕 30 度以上，造成選手游泳時全身發燙、身體不適」等問題提出監督後，國訓中心已購置水冷扇及泡澡桶供選手使用；同時自稱亦提出增設降溫系統的規劃，惟至今賴委員品好依然未見「增設降溫系統」之具體報告，然於 2026 年室內游泳池完工前，相關選手皆暫於臨時游泳池進行培訓，若於往後夏季來臨前仍未有具體規劃恐對選手權益造成影響及傷害。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選手權益，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游泳池水溫具體改善規劃報告。

(八)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為達「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近年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屢以高預算、低決算的方式，讓預算倍增流於形式。過度灌水之預算編列，不僅無助於提升選手實質待遇，更恐扭曲預算結構，不利體育政策之監督。其中近年編列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尤以為甚，如 110 年度之決算中即可見 2024 巴黎奧運預算執行率之低落。

。而相較於 2 年後 2024 巴黎奧運之可預見性，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相關選手名單與所需資源，竟與 2024 年奧運備戰相當，顯失比例原則與合理性。承上，為促使國訓中心於預算編列上切合實際需求，避免浮報預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具體改善相關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行政院於 111 年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同時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成立，期待達到深入了解現行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運作模式，與規劃未來運科中心內部組織架構。現行運動科學相關業務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之業務權屬、人力配置、軟硬體規劃尚不明確，業務能否有效銜接？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運動科學議題，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提出相關預算提案後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逐步改善人事聘用不足等問題（詳下表）。惟在有限資源內，提升後之人力調配領域依然有極大落差，舉例來說，人數最高之醫療防護為 30 人，2022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支援 1.37 隊、33.67 位選手；人數最低運動營養領域 3 人，平均每人支援 13.67 隊、336.67 位選手，此對運動員權益及運動科學勞動能量皆有不利之影響。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妥善規劃運科人力資源配置，並應提供合適之運科支援，待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領域		生理生化	運動心理	醫療防護	體能訓練	運動營養	力學情蒐	小計
2022 年 8 月底	編制	5	3	16	4	1	3	32
	計畫	1	3	14	4	2	5	29
	小計	6	6	30	8	3	8	61

2023 年度 預估	編制	5	4	17	6	3	5	40
	計畫	4	6	22	7	4	7	50
	小計	9	10	39	13	7	12	90

(十一)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運動員權益及運動資源發展相關議題，惟每每針對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場地、設備提出監督改善建議，該中心高比例皆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將彌平現有不足作為回應。賴委員品妤追蹤第三期計畫相關進度，其中「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皆因細部設計及修正時間過於冗長造成進度落後，恐進而因工程延宕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選手之使用權益。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體育權益，有礙台灣體育發展且有違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各項作業進度管控。請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